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010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刘建华	50,786,760	31.74
2	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248,600	10.15
3	北京普华益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9,600,000	6.00
4	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6,960,000	4.35
5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96,300	3.00
6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994,900	1.25
7	薛丹红	1,466,280	0.92
8	谢金清	1,240,500	0.78
9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35,100	0.77
10	黄山	867,100	0.54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6,960,000	4.35
2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96,300	3.00
3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994,900	1.25
4	薛丹红	1,466,280	0.92
5	谢金清	1,240,500	0.78
6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35,100	0.77
7	黄山	867,100	0.54
8	庄股智	846,600	0.53
9	邵平	621,400	0.39
10	王明洋	574,064	0.36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011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审议程序:本次回购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回购股份用途: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价格:不超过45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6个月内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全部用于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须按照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因未获股东大会批准、员工持股对象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等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与用途

由于受宏观环境和资本市场等综合因素影响, 公司当前股价未能体现出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良好的资产质量。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第二期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将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全力推动公司在新时期战略转型目标的实现。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1,333,333-2,666,667	0.83-1.67	不低于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2,000万元(含)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1,333,333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83%;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2,666,667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67%。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做出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666,667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67%。

1、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实施前		本次回购实施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627,260	49.14	81,293,927	50.8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1,372,740	50.86	78,706,073	49.19
合计	160,000,000	100	160,000,000	100

2、若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实施前		本次回购实施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627,260	49.14	78,627,260	49.9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1,372,740	50.86	78,706,073	50.03
合计	160,000,000	100	157,333,333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773,001,207.7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961,989,372.00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542,434,205.17元,资产负债率为21.50%,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12,000万元, 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3.18%、4.05%和7.78%,占比均较小。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财务稳健性、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拟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全部用于股权激励,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稳健性、债务履行能力、盈利能力和资金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亦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程昭然、刘笑寒、唐志松、宋晓弥、王玲通过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回购的股票外(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59)),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锡娟女士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届时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1年1月15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公司需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回购股份的转让,未使用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执行。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后的转让或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作为公司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导致公司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对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回购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除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事项外,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更,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全部用于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须按照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因未获股东大会批准、员工持股对象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等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变更回购方案、注销(或转让)回购股份等应对措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之一的,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及《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3、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本次回购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289385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21-006
转债代码:113612 转债简称:永冠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1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25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吕新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投资兴建环保可降解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投资兴建环保可降解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7
转债代码:113612 转债简称:永冠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2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26日

至2021年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投资兴建环保可降解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81	永冠新材	2021/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2月26日9:30-13:30

(二)会议登记地点: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手续:本公司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加盖公章)、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上海收到的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15号

联系人:杨德波

联系电话:021-59830677

联系传真:021-59832200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投资兴建环保可降解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1-009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渠乐贸易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收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等文件(案号:[2021]沪0151民初44号)。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建湖县非迪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浩弘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及上海渠乐贸易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各方当事人

原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建湖县非迪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浩弘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渠乐贸易有限公司

2、基本情况

原告诉称,其于2018年5月27日与被告建湖县非迪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原告从被告建湖县非迪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包括烧石粉、水曲柳、长石粉等原料在内的产品。2018年5月28日,原告通过银行转账向被告建湖县非迪贸易有限公司支付预付款人民币2,300万元。但在收到预付款后,被告建湖县非迪贸易有限公司并未按原告的要求交付货物。原告为此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请法院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建湖县非迪贸易有限公司所签订的上述购销合同,并判令被告建湖县非迪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浩弘能源实业有限公司返还预付款2,300万元及利息损失。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于2019年12月6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苏09民初6号),判决如下“驳回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建湖县非迪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浩弘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渠乐贸易有限公司共同作为被告,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提起本次诉讼。

3、诉讼请求

原告提出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建湖县非迪贸易有限公司返还原告不当得利2,300万元及利息损失(自2018年5月28日至今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暂计算至2020年11月11日共计2,481,857.53元,顺延计至法院判决清偿之日止);(2)判令被告江苏浩弘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渠乐贸易有限公司在2,300万元范围内,与被告建湖县非迪贸易有限公司连带承担不当得利的返还义务;(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建湖县非迪贸易有限公司承担。

本案将于2021年2月22日在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子公司从未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因本案尚未进入审理等程序,故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案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传票》;

2、《起诉状》;

3、《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转股代码:191566 转股简称:翔港转股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2日、1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2日、1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与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同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5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董事会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二)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

(三)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0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淡水泓二路96号,思进智能全资子公司——宁波思进犇牛机械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忠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8,797,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1407%。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8,785,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125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57%。

(3)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666,2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364%。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8,78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86%;反对1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11%;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653,68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356%;反对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617%;弃权2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8,78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86%;反对1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11%;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653,68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356%;反对12,4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617%;弃权200股(其中,因